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19 樓之 8
電 話：(03)668-6361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3	
	(八) 質押之資產	2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	其他	24 ~ 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56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17	13	\$ 48,973	7	\$ 50,63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11,270	46	353,160	52	409,265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	-	1,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638	-	414	-	18,20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3	-	651	-	959	-
1410	預付款項		721	-	226	-	1,6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0,092</u>	<u>59</u>	<u>403,427</u>	<u>59</u>	<u>481,86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0,109	40	269,023	40	213,80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	-	2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90	1	5,246	1	7,2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	39	-	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九)	1,084	-	591	-	13,1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5,847</u>	<u>41</u>	<u>274,927</u>	<u>41</u>	<u>234,23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675,939</u>	<u>100</u>	<u>\$ 678,354</u>	<u>100</u>	<u>\$ 716,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	-	\$ 1,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69	1	4,420	1	3,3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3	-	2,623	-	2,5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	-	175	1	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14</u>	<u>1</u>	<u>7,218</u>	<u>2</u>	<u>7,253</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1	-	2,662	(1)	4,6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1</u>	<u>-</u>	<u>2,662</u>	<u>(1)</u>	<u>4,6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515</u>	<u>1</u>	<u>9,880</u>	<u>1</u>	<u>11,886</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64,951	113	764,951	113	764,951	10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23	1	6,123	1	-	-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03,650)	(15)	(102,600)	(15)	(60,742)	(9)
3XXX	權益總計		<u>667,424</u>	<u>99</u>	<u>668,474</u>	<u>99</u>	<u>704,209</u>	<u>9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675,939</u>	<u>100</u>	<u>\$ 678,354</u>	<u>100</u>	<u>\$ 716,0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周惠國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673	100	\$ 18,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3,664)	(100)	(19,029)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	-	(196)	(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	-	(196)	(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	-	(10)	-		
6200 管理費用		(5,810)	(24)	(4,971)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1)	(24)	(4,931)	(26)		
6900 營業損失		(5,812)	(24)	(5,12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06	10	2,400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89	6	1,0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八)	(19)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6	4	5,52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2	20	8,914	4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50)	(4)	3,7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050)	(4)	3,787	2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50)	(4)	\$ 3,787	20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	(4)	\$ 3,787	2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0)	(4)	\$ 3,78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	(4)	\$ 3,787	2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1)		\$ 0.0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1)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周惠國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母股本	公司本	業積	主待	之彌	權補	益損	權	益	總	額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4,951	\$	-	(\$	64,529)	\$	700,422				
114年1至3月合併淨利		-		-		3,787		3,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87		3,787				
114年3月31日餘額	\$	764,951	\$	-	(\$	60,742)	\$	704,209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5年1月1日餘額	\$	764,951	\$	6,123	(\$	102,600)	\$	668,474				
115年1至3月合併淨損		-		-		1,050)		(1,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0)		(1,050)			
115年3月31日餘額	\$	764,951	\$	6,123	(\$	103,650)	\$	667,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周惠國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50)	\$ 3,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659	66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3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	(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06)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6)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084)
預付款項	(495)	(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147
其他應付款	(751)	(8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85)	(4,826)
利息收現	2,082	2,427
支付之所得稅	(92)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5)	(2,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0	91,6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及七 -	(1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90	37,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51)	(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	(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44	34,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73	16,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17	\$ 50,6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周惠國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6年10月1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96年11月9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二)子公司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育能源」)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設立，主要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 發電及能源技 術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25	\$ 25
活期存款	11,303	11,232	10,762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75,389	37,716	39,846
合計	\$ 86,717	\$ 48,973	\$ 50,633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生捷)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原台灣生捷母公司之股權外，其餘各股東所持有之台灣生捷股權將透過集團股權架構調整方式轉換為開曼Centr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Centrillion Holdings)特別股。於股權架構調整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協議價格移轉台灣生捷股權，取得股款USD1,000,000及Centrillion Holdings所出具之本票(Promissory Note)，該本票係作為未來Centrillion Holdings將以其所發行之特別股抵付對價之擔保。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移轉台灣生捷股權並取得股款及前述本票，並評估預計轉換特別股之可回收金額\$29,446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取得Centrillion Holdings所發行之特別股，本公司持續與Centrillion Holdings進行協商溝通股權轉換事宜。

本公司經考量特別股轉換可能性並評估可能回收金額後，於民國114年度提列\$17,686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提列\$29,446備抵減損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11,270</u>	<u>\$ 353,160</u>	<u>\$ 409,26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1,605</u>	<u>\$ 2,10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1,270、\$353,160及\$409,265。

3. 合併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15,451	\$ 16,595
減：備抵損失	-	(15,451)	(15,461)
	<u>\$ -</u>	<u>\$ -</u>	<u>\$ 1,134</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51	\$ -	\$ -
減：備抵損失	(15,451)	-	-
	<u>\$ -</u>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未逾期	\$ -	\$ -	\$ -
30天內	-	-	-
31-90天	-	-	-
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5,451	15,451
	<u>\$ -</u>	<u>\$ 15,451</u>	<u>\$ 15,451</u>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未逾期	\$ -	\$ -	\$ -
30天內	-	-	-
31-90天	-	-	-
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15,451	-	15,451
	<u>\$ 15,451</u>	<u>\$ -</u>	<u>\$ 15,451</u>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未逾期	\$ 1,134	\$ -	\$ 1,134
30天內	-	-	-
31-90天	-	-	-
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15,461	-	15,461
	<u>\$ 16,595</u>	<u>\$ -</u>	<u>\$ 16,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因客戶債務協商所餘之帳款餘額，重分類至催收款。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664	\$ 19,02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5年</u>	<u>114年</u>
1月1日	\$ 269,023	\$ 208,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86	5,529
3月31日	<u>\$ 270,109</u>	<u>\$ 213,802</u>

1. 關聯企業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 260,023	\$ 258,039	\$ 213,802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86	10,984	-
	<u>\$ 270,109</u>	<u>\$ 269,023</u>	<u>\$ 213,802</u>

(1)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台灣	19.15%	19.15%	20.44%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海淨能源(股)公司	台灣	50.00%	50.00%	-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7,838	\$ 829,997
非流動資產	607,174	502,692
流動負債	(322,351)	(411,467)
非流動負債	(318,855)	(250,011)
淨資產總額	\$ 1,003,806	\$ 671,21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2,261	\$ 137,185
商譽	59,509	76,617
其他	8,25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60,023	\$ 213,802

綜合損益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16,197	\$ 245,850
本期淨利	\$ 24,718	\$ 27,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18	\$ 27,05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20.44% 上升至 21.05% 並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4)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行使員工認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21.05% 下降至 19.15%。持股比例未達 20% 仍採權益法評價，係因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5)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登錄興櫃，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為 \$395,515。
- (6) 合併公司持有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但其無實質主導財務業務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508	\$ 44	\$ 1,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80)	(44)	(1,524)
	<u>\$ 28</u>	<u>\$ -</u>	<u>\$ 28</u>
<u>115年</u>			
1月1日	\$ 28	\$ -	\$ 28
增添	-	-	-
折舊費用	(3)	-	(3)
3月31日	<u>\$ 25</u>	<u>\$ -</u>	<u>\$ 25</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508	\$ 44	\$ 1,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83)	(44)	(1,527)
	<u>\$ 25</u>	<u>\$ -</u>	<u>\$ 25</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65)	(44)	(1,509)
	<u>\$ 10</u>	<u>\$ -</u>	<u>\$ 10</u>
<u>114年</u>			
1月1日	\$ 10	\$ -	\$ 10
增添	-	-	-
折舊費用	(10)	-	(10)
3月31日	<u>\$ -</u>	<u>\$ -</u>	<u>\$ -</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75)	(44)	(1,519)
	<u>\$ -</u>	<u>\$ -</u>	<u>\$ -</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自民國 114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	\$ 4,590	\$ 5,246	\$ 7,213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	\$ 656	\$ 656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86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29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0 及\$671。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	\$ -	\$ 12,500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587
長期催收款	-	-	-
其他	497	4	89
	<u>\$ 1,084</u>	<u>\$ 591</u>	<u>\$ 13,176</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談合作案，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室內型漁電專案合作計畫合約，但因開發地使用等相關問題以致計畫延後，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重新簽訂合約舊約作廢。新合約約定雙方各投資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00，預計各持有該公司 50%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投入\$12,500，因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業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113	\$ 1,079	\$ 1,008
應付獎金	798	2,163	471
應付勞務費	918	820	1,142
應付保險費	561	152	564
其他	279	206	184
	<u>\$ 3,669</u>	<u>\$ 4,420</u>	<u>\$ 3,369</u>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 及 \$105。

(十二) 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 \$6,123 主係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所致。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十五)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673	\$ 18,833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台灣	\$ 23,673	\$ 18,833

(十六)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526	\$ 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05	2,101
其他利息收入	175	-
	<u>\$ 2,306</u>	<u>\$ 2,40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u>\$ 1,389</u>	<u>\$ 1,014</u>

(十八)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u>\$ 19</u>	<u>\$ 2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065	\$ 3,364
折舊費用	659	666
攤銷費用	53	32
	<u>\$ 4,777</u>	<u>\$ 4,06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525	\$ 2,906
勞健保費用	267	243
退休金費用	140	105
其他用人費用	133	110
	<u>\$ 4,065</u>	<u>\$ 3,364</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由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做為基層員工調薪及酬勞之用，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得稅費用均為 \$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050)	76,495	(\$ 0.01)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050)	76,495	(\$ 0.0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787	76,495	\$ 0.05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787	76,495	\$ 0.05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5,285	\$ 5,2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1)	(651)
115年3月31日	\$ 4,634	\$ 4,634

	114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869	\$ 7,8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2)	(642)
114年3月31日	\$ 7,227	\$ 7,2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合約舊約作廢。新合約約定雙方各投資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00，預計各持有該公司 50%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已投入\$12,500，因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業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00	\$ 1,960
退職後福利	18	-
總計	\$ 2,218	\$ 1,96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與海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開發室內型漁電專案合作計畫合約，於民國 115 年 4 月投入第二期投資款\$12,500，合約雙方約定仍各持有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717	\$ 48,973	\$ 50,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11,270	353,160	409,265
應收帳款	-	-	1,134
長期催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638	414	18,203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587
	<u>\$ 399,212</u>	<u>\$ 403,134</u>	<u>\$ 479,82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	\$ 1,147
其他應付款	3,669	4,420	3,369
	<u>\$ 3,669</u>	<u>\$ 4,420</u>	<u>\$ 4,516</u>
租賃負債	<u>\$ 4,634</u>	<u>\$ 5,285</u>	<u>\$ 7,2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0	31.995	\$ 79,028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2	31.430	\$ 77,066
114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6	33.205	\$ 80,223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9 及 \$\$1,014。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0	\$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2	\$ -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合併公司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451	\$ 15,4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451	\$ 15,451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451	\$ 15,4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451	\$ 15,451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4	\$ -	\$ -	\$ -	\$ 15,461	\$ 16,5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461	\$ 15,461

- G.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	\$ 15,451
減損損失迴轉	-	-
3月31日	\$ -	\$ 15,451
	114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15,511	\$ -
減損損失迴轉	(50)	-
3月31日	\$ 15,461	\$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會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各營運單位財務部將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3,669	\$ -	\$ -	\$ -
租賃負債	2,684	2,01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4,420	\$ -	\$ -	\$ -
租賃負債	2,684	2,68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147	\$ -	\$ -	\$ -
其他應付款	3,369	-	-	-
租賃負債	2,684	2,684	2,013	-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9,993	\$ 39	\$ 39	子公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246,808	\$ 246,808	7,442	19.15%	\$ 260,023	\$ 24,718	\$ 1,984	關聯企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2,500	\$ 12,500	1,250	50.00%	\$ 10,086	(\$ 1,796)	(\$ 898)	關聯企業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